

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4421）号

建设单位： 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石爱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李伟

建设单位：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

电话：57451724

传真：/

邮编：215321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 9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说明书、表单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11 月		
调试	201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15-2018.11.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8)《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9 年 04 月）；</p> <p>(19)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09]911 号（2009 年 04 月 29 日通过）；</p> <p>(20) 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厂周界外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浓度 最高点	4.0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500	400	45	8
污染物总量指 标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污水处理厂接管量）		
	废水	水量	1200		
		COD	0.48		
		SS	0.30		
		氨氮	0.036		
		总磷	0.004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昆山文秀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同创路 9 号厂房作为生产基地（120.903944°E,31.291006°N）详见附图 1。2009 年 4 月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09]911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为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的搬迁项目，由巴城镇苇城南路 3 号申请整厂搬迁至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南侧，项目租赁建成的标准厂房等生产设施。搬迁前后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变，产能不变，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项目劳动员工 30 人，采取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项目位于同创路南侧，厂区东为河道，北为同创路和昆山三枝机械有限公司，西为空厂房和新至弘电子，南为空地（详见附图 2）。项目所在厂房位于厂区北部，厂房东为办公区，西为加工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迁建，2011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2018 年 11 月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对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验收项目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说明书	200 万本/年	200 万本/年	2400 小时/年
2	表单	3 万本/年	3 万本/年	

续表二

表 2-2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1	印刷机	四色印刷机	3	1	-2
2	商标机	--	2	2	0
3	剪切机	--	1	1	0

注：本项目淘汰了原有的落后印刷机，使用了更为效率更高的四色印刷机，现有的 1 台四色印刷机可以满足环评设计产能。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1501t/a	251t/a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200t/a
		雨水	--	--
	供电		1.2 万度/年	1.2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1200t/a	200t/a
	废气处理	通风装置	--	--
	噪声处理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设备运行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声环境影响很小，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设备运行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声环境影响很小，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印刷过程中及抹布清洁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抹布、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废纸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
1	纸张	240 吨	240 吨	0
2	油墨（水性）	1 吨	1 吨	0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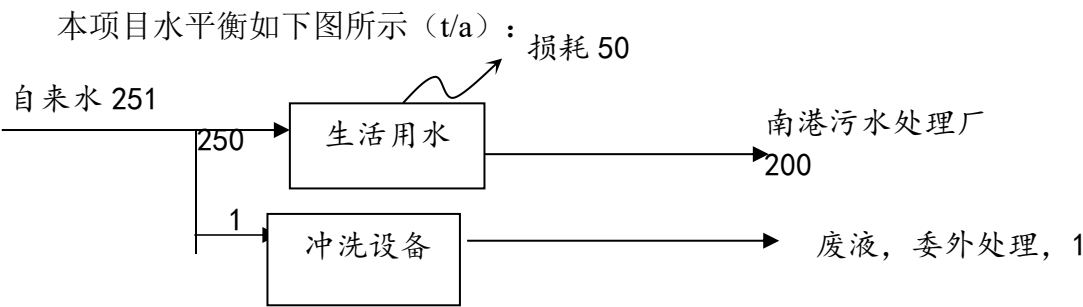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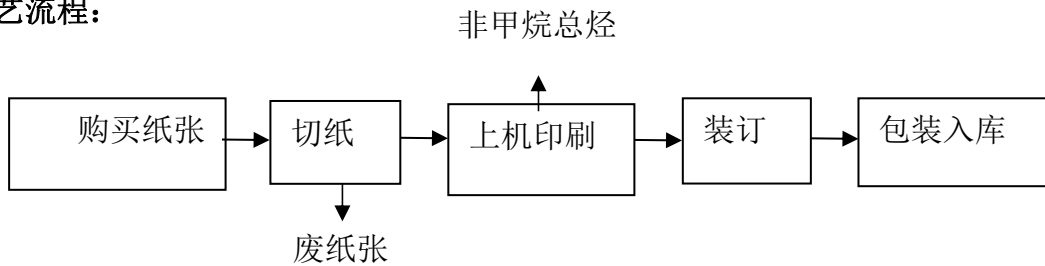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说明书和表单的工艺流程相同，均是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电脑排版，然后印刷，切割成型，检验合格后用纸箱包装入库。

（1）本项目在油墨换色过程中使用抹布擦拭，或少量的清水冲洗，每次冲洗耗水 20kg，年产生量约 1 吨，用桶妥善收集。废抹布和少量的冲洗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项目使用环保油墨—水性油墨，黄红蓝黑四色墨，主要成分含树脂，植物油，添加剂。水性油墨中不含或含有极少量的有机溶剂，减少了 VOC（有挥发物）的排放量，从而避免了大气污染，改善了印刷作业环境，有利于工人的身体健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排放 口	总磷、氨氮、化 学需氧量、悬浮 物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南港污水处 理厂处理	一致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废纸张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墨桶、废抹布、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设 备、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措施	一致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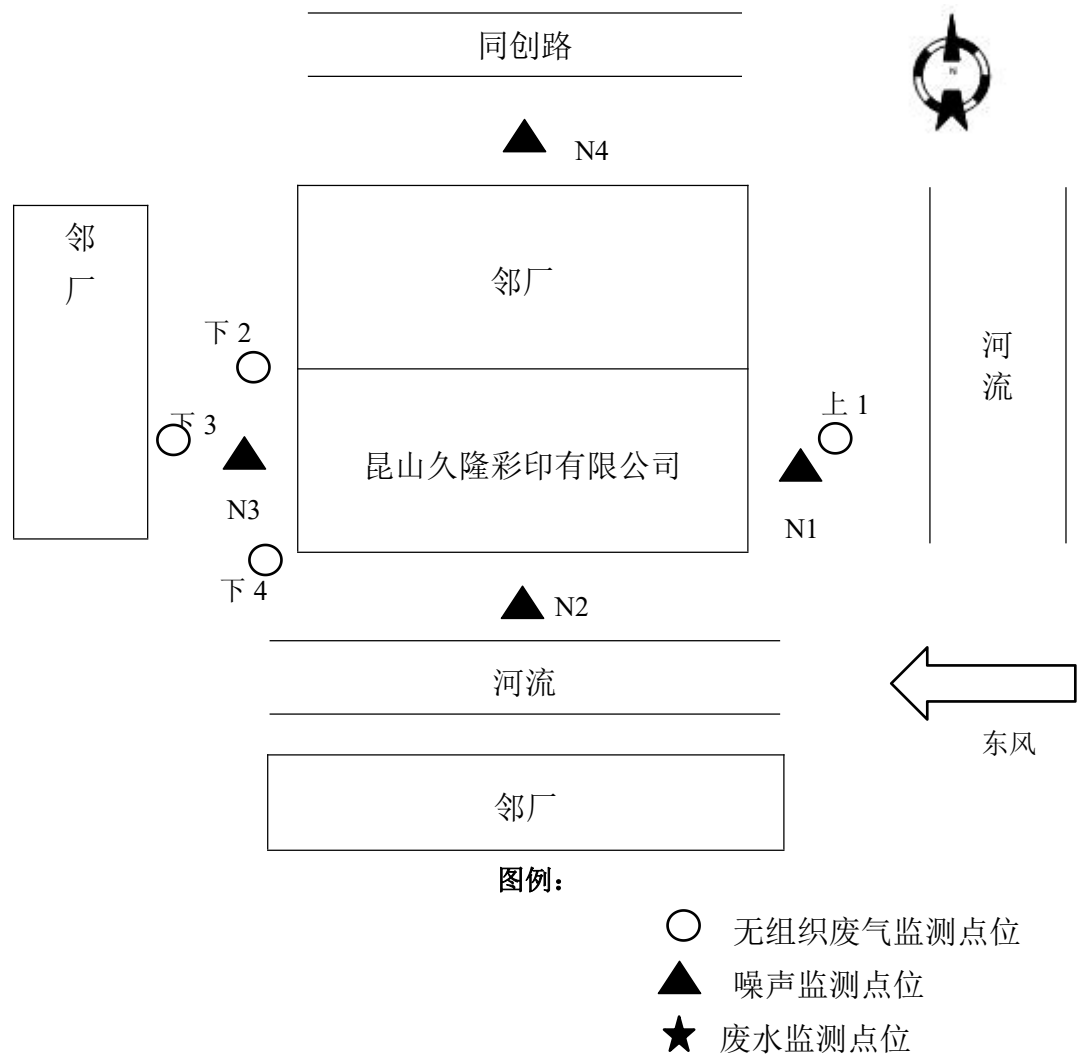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表四

《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9 年 04 月）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是环保型油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排放出微量的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属于无组织排放，主要是对印刷车间员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项目所在地的生活污水管网的接管处理的条件已具备，待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因项目水量较小，处理达标后外排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纳污水体的水质仍能保持现状。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纸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印刷过程中废抹布、废油墨桶和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约为 75dB(A)，设备运行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声环境影响很小，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搬迁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公司排放量	搬迁前后变化量
废水量	1200	1200	0	1200	0
COD	0.48	0.48	0	0.48	0
SS	0.30	0.30	0	0.30	0
氨氮	0.036	0.036	0	0.036	0
TP	0.0048	0.0048	0	0.0048	0

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经包括在南港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另行申请。搬迁前后污染物总量不变，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续表四

5、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续表四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09]911 号（2009 年 04 月 29 日通过）：

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南侧建设规模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年生产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废擦拭布、废油墨、废清洗剂及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排放，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风速风向仪气象站	5500	GS-07-293	2019.04.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19.06.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13	2019.06.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19.07.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9.1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9.02.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19.06.27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18.11.3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S-07-001	2019.02.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续表五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	--	--	--	--	--	--	--
	总磷	2	100	--	--	--	--	2	10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2	100	--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5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11.15	94.0	94.0	0	合格
2018.11.16	94.0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9 年 04 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09]911 号（2009 年 04 月 29 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废气	参照点、监测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2 天×1 点×4 次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2 天×4 点×1 次	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本次验收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8.11.15	说明书	200 万本	6500	98
	表单	3 万本	95	95
2018.11.16	说明书	200 万本	6600	99
	表单	3 万本	92	92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2018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废水排口	2018.11.15	第一次	0.45	0.612	135	10
		第二次	0.43	0.624	152	11
		第三次	0.48	0.634	129	11
		第四次	0.46	0.599	144	9
		日均值/范围	0.46	0.617	140	10
	2018.11.16	第一次	0.48	0.808	138	9
		第二次	0.45	0.780	117	11
		第三次	0.42	0.790	133	10
		第四次	0.46	0.805	123	11
		日均值/范围	0.45	0.796	128	10
标准限值			8	4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46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79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4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续表七

废气

2018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11.15	阴	16.8	102.3	东风	0.9	70.2
2018.11.16	阴	14.4	102.1	东风	1.8	76.2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mg/Nm ³)
2018.11.15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82
		第 2 次	0.83
		第 3 次	0.80
		第 4 次	0.82
	下风向 G2	第 1 次	1.15
		第 2 次	1.13
		第 3 次	1.22
		第 4 次	1.15
	下风向 G3	第 1 次	1.01
		第 2 次	1.04
		第 3 次	1.06
		第 4 次	1.04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96
		第 2 次	0.92
		第 3 次	0.99
		第 4 次	0.94
2018.11.16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81
		第 2 次	0.86
		第 3 次	0.83
		第 4 次	0.84
	下风向 G2	第 1 次	1.17
		第 2 次	1.13
		第 3 次	1.13
		第 4 次	1.10
	下风向 G3	第 1 次	1.00
		第 2 次	1.03
		第 3 次	1.04
		第 4 次	1.05
	下风向 G4	第 1 次	1.00
		第 2 次	0.95
		第 3 次	0.95
		第 4 次	0.98
最大浓度值			1.22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Nm ³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续表七

噪声：

2018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8.11.15	57.2	65	达标
N2		56.8	65	达标
N3		55.3	65	达标
N4		53.1	65	达标
N1	2018.11.16	58.2	65	达标
N2		57.7	65	达标
N3		56.8	65	达标
N4		54.5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2018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具体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7.5t/a	4.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纸张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	20t/a	20t/a	外售综合利用
3	油墨桶 胶水桶 清洗剂桶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t/a	0.2t/a	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抹布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t/a	
5	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5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日均值（mg/L）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00	1200	达标
	COD	134	0.027	0.48	达标
	SS	10	0.002	0.30	达标
	氨氮	0.706	0.00014	0.036	达标
	TP	0.46	0.000092	0.0048	达标

续表七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7-9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淘汰了原有的落后印刷机，使用了更为效率更高的四色印刷机，现有的 1 台四色印刷机可以满足环评设计产能，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7-9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续表七

表 7-10 昆环建[2009]911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延伸污染作业。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前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米。	本项目废气为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5	废擦拭布、废油墨、废清洗剂及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排放，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墨桶、胶水桶、清洗剂桶、抹布、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经营许可证的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本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续表七

表 7-11 本验收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重点污染物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项要求，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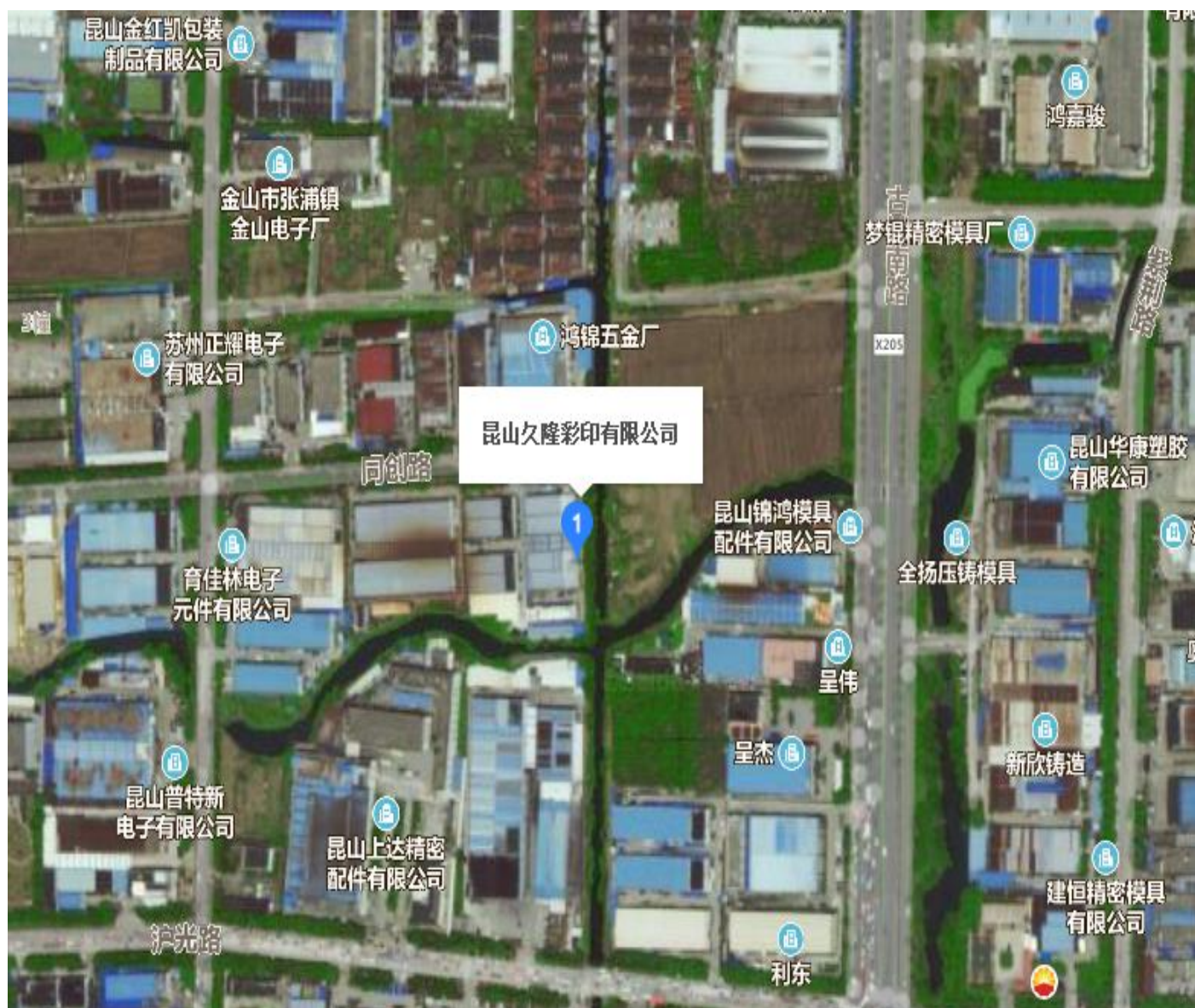
建议：

-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2）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03944°,31.2910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		环评单位		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09]9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11					竣工日期	2011-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11509751N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00	1200					
	化学需氧量						0.027	0.48					
	氨氮						0.00014	0.0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P					0.000092	0.0048					
SS						0.002	0.30						
非甲烷总烃													
氨气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编号 32058300020160120073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11509751N (1/1)

名称	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浦镇同创路9号5号房
法定代表人	石爱彬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1月18日至2049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加工、销售；工艺礼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9]911号

关于对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搬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南侧建设规模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年生产说明书200万本、表单3万本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废擦拭布、废油墨、废清洗剂及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排放，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印发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同创路9号, 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为 5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 元,年租金为 20万 元。

2、前二年年租金不变,第三年起按年租金递增 10%。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日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发生的税费包括租赁税及第三方的债务,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

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2018年 7月 1日

签约日期： 2018年 8月 1日

张浦镇环卫所 2018 年度有偿服务协议（企业）

甲方：昆山隆乾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水平，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以及张浦镇政府规定，凡在我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等。

三、收费标准：按昆价费字（2006）30 号文件标准收取。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张浦镇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2、甲方责任：

（1）做好配合工作，需将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特别约定：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清运垃圾服务费用，乙方有权随时采取垃圾停运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456921、57441376。

七、付款方式：（1）银行托收 （2）转账 （3）现金

八、付款期限：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后由乙方履行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将本年度有偿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在一个半月内未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垃圾停运等情况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九、如甲方因搬迁、关闭等原因不再需要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后按实退还甲方相应的服务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垃圾清运项目仅指生活垃圾，不含建筑（装潢）垃圾和工业垃圾。甲方不得将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弃物及工业危险废物私自收集混入生活垃圾。

十一、合同有效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十三、委托服务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 金额	设施座 落位置	服务次 数
1	有垃圾桶(箱)垃圾清运	只			250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处理	吨/车					
6	装潢垃圾代运处理	户(平方米)					
7							
8							
合同总金额				3000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年应收金额	④拾⑧万④仟④佰④拾④元④角					

甲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账号:

全称:

开户行:

乙方: 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公章)

代表人:

地址: 张浦镇南苑街

电话: 57456921、57441376

账号: 7066500441120100287789

全称: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
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签订日期: 2018年1月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俊 13862627192 李华美 1340611988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总价 包年(元)	处置方式
1	油墨罐、胶水桶、清洗剂	HW49	900-041-49	桶装	0.2	18900	D10
2	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D10
3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0.55		D10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

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 / 运费/16%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开具发票1个月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处理费用人民币 1.8 万元

后由乙方进行危险废物清运,清运总量不超过 1 吨,乙方针对已处理危险废物的量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合同期间,一年清运 2 次。

八、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七、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同兴路9号5号房.

乙方(章): 苏州市莱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0512-65796001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锦锡路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说明书		200万t	
表草		3万t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1班制, 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 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 项目员工30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___吨/天
开工时间	2010.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1.01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300	环保投资	1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11.15	说明书	6500	98
	表草	95	95
2018.11.16	说明书	6600	99
	表草	92	92